



厦门海关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厦门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海关是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正厅级直属海关，领导隶属海关。

厦门海关管辖范围为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关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三）监控研判本关区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关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完成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厦门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厦门海关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处、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关税处、卫生检疫处、动植物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商品检验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教育处、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风险防控分局。

厦门海关所属单位23个，包括：

（一）行政单位14个，包括：缉私局、海沧海关、集同海关、厦门邮局海关、东渡海关、厦门机场海关、厦门邮轮港海关、高崎海关、翔安海关、泉州海关、漳州海关、东山海关、龙岩海关、古雷海关。

（二）事业单位9个，包括：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厦门海关评审中心、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纳入厦门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本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邮局海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本级
8	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本级
10	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山海关本级
12	东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
15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
16	厦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邮轮港海关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雷海关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20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21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厦门海关评审中心
23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5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41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10,826.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4.03
四、事业收入	17,250.17	四、卫生健康支出	5,268.0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721.68
六、其他收入	58,574.37	六、其他支出	6,375.95
本年收入合计	165,882.46	本年支出合计	184,79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937.09	结转下年	1,327.69
上年结转	15,306.33		
收入总计	186,125.88	支出总计	186,125.8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86,125.88	15,306.33	90,057.92			17,250.17					58,574.37	4,937.0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411.75	104,779.20	12,632.55			
20109	海关事务	117,411.75	104,779.20	12,632.55			
2010901	行政运行	81,187.51	81,187.51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6.00			
2010903	机关服务	2,706.58	2,706.58				
2010905	缉私办案	881.52		881.52			
2010907	口岸管理	80.84		80.84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030.00		1,03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6,132.80		6,132.80			
2010910	关税征管	37.00		37.00			
2010911	海关监管	574.18		574.18			
2010912	检验检疫	3,273.71		3,273.71			
2010950	事业运行	20,885.11	20,885.11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65,965.59		65,96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6.71	7,575.60	3,251.11			
20410	缉私警察	10,826.71	7,575.60	3,251.11			
2041001	行政运行	7,575.60	7,575.60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31.00		231.00			
2041007	缉私业务	3,020.11		3,02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4.03	26,19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4.03	26,19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80.64	8,080.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50	47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2.50	9,39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5.39	8,24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8.07	5,268.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8.07	5,26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78	3,319.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0.26	1,830.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03	11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1.68	18,72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1.68	18,72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1.83	9,75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8,969.85	8,969.85				
229	其他支出	6,375.95		6,375.95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6,375.95		6,375.95			
2299899	其他支出	6,375.95		6,375.95			
2299899	其他支出	92,805.30		92,805.30			
合 计		184,798.19	162,538.58	22,259.6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057.92	一、本年支出	97,050.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05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1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0,826.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4.96
		（四）卫生健康支出	4,105.27
二、上年结转	6,992.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171.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77	（六）其他支出	6,37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75.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7,050.64	支 出 总 计	97,050.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32.66	55,782.66	55,399.20	44,322.45	11,076.75	55,399.20	-533.46	-0.95	-383.46	-0.69
20109	海关事务	55,932.66	55,782.66	55,399.20	44,322.45	11,076.75	55,399.20	-533.46	-0.95	-383.46	-0.69
2010901	行政运行	42,566.70	42,566.70	41,501.01	41,501.01		41,501.01	-1,065.69	-2.50	-1,065.69	-2.5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0	26.00	26.00		26.00	26.00	-150.00	-85.23	0	0
2010903	机关服务	426.83	426.83	314.31	314.31		314.31	-112.52	-26.36	-112.52	-26.36
2010905	缉私办案	812.80	812.80	531.52		531.52	531.52	-281.28	-34.61	-281.28	-34.61
2010907	口岸管理	80.84	80.84	80.84		80.84	80.84	0.00	0	0.00	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59.00	659.00	1,030.00		1,030.00	1,030.00	371.00	56.3	371.00	56.3
2010909	海关关务	6,663.72	6,663.72	5,553.50		5,553.50	5,553.50	-1,110.22	-16.66	-1,110.22	-16.66
2010910	关税征管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0.00	0	0.00	0
2010911	海关监管	412.47	412.47	544.18		544.18	544.18	131.71	31.93	131.71	31.93
2010912	检验检疫	1,748.63	1,748.63	3,273.71		3,273.71	3,273.71	1,525.08	87.22	1,525.08	87.22
2010950	事业运行	2,348.67	2,348.67	2,507.13	2,507.13		2,507.13	158.46	6.75	158.46	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57.14	11,157.14	10,826.71	7,575.60	3,251.11	10,826.71	-330.43	-2.96	-330.43	-2.96
20410	缉私警察	11,157.14	11,157.14	10,826.71	7,575.60	3,251.11	10,826.71	-330.43	-2.96	-330.43	-2.96
2041001	行政运行	7,378.35	7,378.35	7,575.60	7,575.60		7,575.60	197.25	2.67	197.25	2.67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10.00	210.00	231.00		231.00	231.00	21.00	10	21.00	10
2041007	缉私业务	3,568.79	3,568.79	3,020.11		3,020.11	3,020.11	-548.68	-15.37	-548.68	-1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7.90	9,347.90	8,554.96	8,554.96		8,554.96	-792.94	-8.48	-792.94	-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7.90	9,347.90	8,554.96	8,554.96		8,554.96	-792.94	-8.48	-792.94	-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05	573.05	664.60	664.60		664.60	91.55	15.98	91.55	1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2.80	5,252.80	5,267.54	5,267.54		5,267.54	14.74	0.28	14.74	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2.05	3,522.05	2,622.82	2,622.82		2,622.82	-899.23	-25.53	-899.23	-25.53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1.89	4,121.89	4,105.27	4,105.27		4,105.27	-16.62	-0.4	-16.62	-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1.89	4,121.89	4,105.27	4,105.27		4,105.27	-16.62	-0.4	-16.62	-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6.15	3,246.15	2,566.09	2,566.09		2,566.09	-680.06	-20.95	-680.06	-2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52	759.52	1,475.38	1,475.38		1,475.38	715.86	94.25	715.86	94.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22	116.22	63.80	63.80		63.80	-52.42	-45.1	-52.42	-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8.98	11,658.98	11,171.78	11,171.78		11,171.78	-487.20	-4.18	-487.20	-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8.98	11,658.98	11,171.78	11,171.78		11,171.78	-487.20	-4.18	-487.20	-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6.50	6,076.50	5,962.58	5,962.58		5,962.58	-113.92	-1.87	-113.92	-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5,582.48	5,582.48	5,209.20	5,209.20		5,209.20	-373.28	-6.69	-373.28	-6.69
合 计		92,218.57	92,068.57	90,057.92	75,730.06	14,327.86	90,057.92	-2,160.65	-2.34	-2,010.65	-2.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21.57	61,621.57	
30101	基本工资	13,188.03	13,188.03	
30102	津贴补贴	25,428.53	25,428.53	
30103	奖金	3,199.70	3,199.70	
30107	绩效工资	605.78	605.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7.54	5,267.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2.82	2,622.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6.09	2,566.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5.38	1,475.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0	63.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2.58	5,962.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1.32	1,24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2.66		12,862.66
30201	办公费	332.78		332.78
30202	印刷费	8.79		8.79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66.50		66.50
30206	电费	905.77		905.77
30207	邮电费	717.55		717.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8.36		1,568.36
30211	差旅费	491.86		491.86
30213	维修（护）费	1,017.26		1,017.26
30214	租赁费	13.50		13.5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78.18		78.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58		29.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92		127.92
30226	劳务费	565.80		56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2.13		1,712.13
30228	工会经费	1,311.47		1,311.47
30229	福利费	990.42		99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22		233.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3.69		2,233.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68		44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24	815.24	
30301	离休费	480.00	480.00	
30302	退休费	108.60	108.60	
30304	抚恤金	180.00	18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64	46.64	
310	资本性支出	430.59		43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79		326.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6.00		6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7.80		37.80
合 计		75,730.06	62,436.81	13,293.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厦门海关无2025年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厦门海关无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9.05	10.00	1,219.47	418.80	800.67	29.58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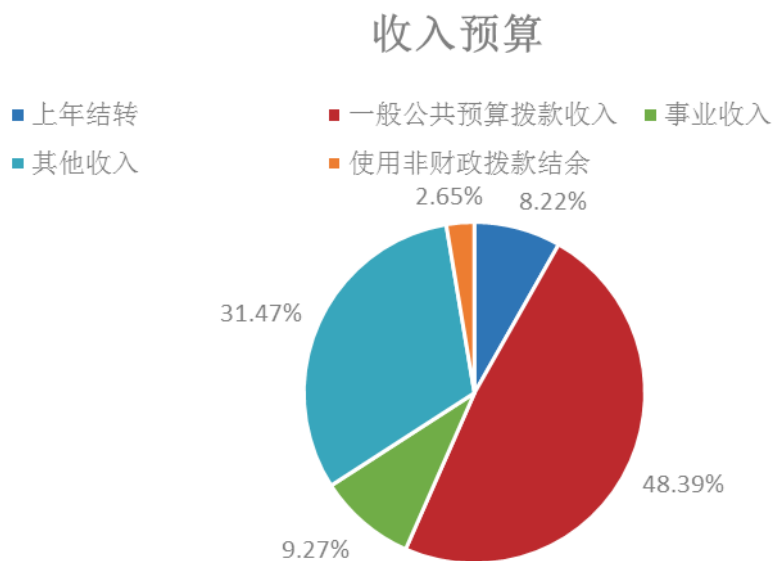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厦门海关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86,125.88 万元。

二、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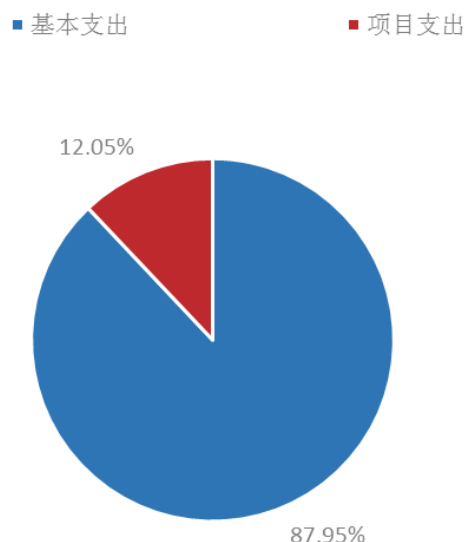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186,125.8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306.33 万元，占 8.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057.92 万元，占 48.39%；事业收入 17,250.17 万元，占 9.27%；其他收入 58,574.37 万元，占 31.4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937.09 万元，占 2.65%。



三、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184,79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38.58 万元，占 87.95%；项目支出 22,259.61 万元，占 12.05%。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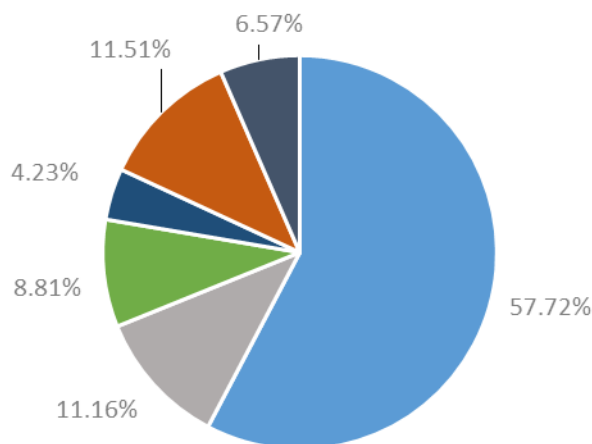


四、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厦门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050.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0,057.92 万元、上年结转 61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6,375.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7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15.97 万元，占 57.72%；公共安全支出 10,826.71 万元，占 11.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4.96 万元，占 8.81%；卫生健康支出 4,105.27 万元，占 4.23%；住房保障支出 11,171.78 万元，占 11.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75.95 万元，均为其他支出，占 6.57%。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其他支出



五、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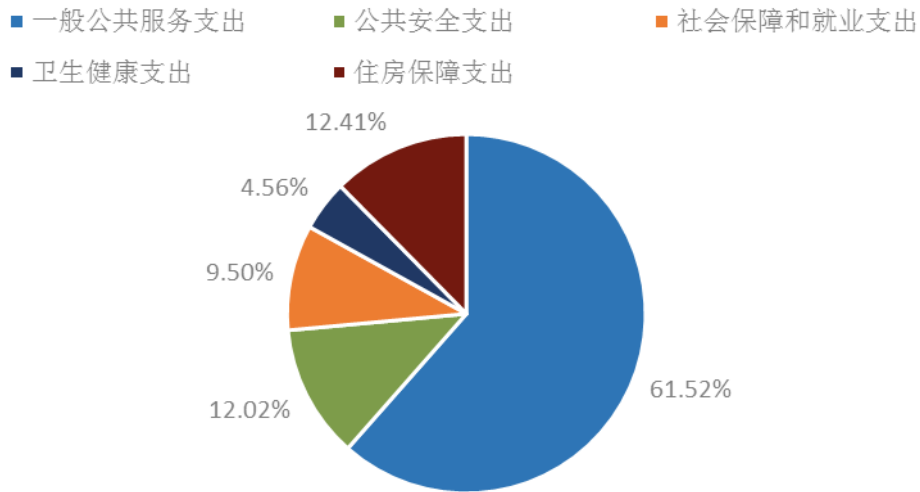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厦门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90,057.9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160.65 万元，减少 2.3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智慧海关建设及运维以及打击走私经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厦门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399.20 万元，占 61.52%；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26.71 万元，占 12.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54.96 万元，占 9.50%；卫生健康（类）支出 4,105.27 万元，占 4.5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71.78 万元，占 12.4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年预算数 55,399.20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83.46 万元，降低 0.69%，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41,501.0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065.69 万元，降低 2.5%。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26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3）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 314.3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2.52 万元，降低 26.36%。

（4）缉私办案（项）2025 年预算数 531.5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81.28 万元，降低 34.61%。

（5）口岸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 80.84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6）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 1,03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71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 2025 年智慧海关建设方面的支出增加。

（7）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数 5,553.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10.22 万元，降低 16.66%。主要是海关关务工作相关支出减少。

（8）关税征管（项）2025 年预算数 37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9）海关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 544.1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1.71 万元，增长 31.93%。主要是海关监管业务改革相关工作支出增加。

（10）检验检疫（项）2025 年预算数 3,273.7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525.08 万元，增长 87.22%。主要是应对全球更加复杂严峻的疫情疫病形势，进一步防范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等方面检验检疫、鉴定、监测等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11）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2,507.1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58.46 万元，增长 6.75%。

2. 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2025 年预算数 10,826.7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30.43 万元，降低 2.9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预算数 8,554.9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792.94 万元，降低 8.48%。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664.6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1.55 万元，增长 15.9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5,267.5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4.74万元,增长0.28%。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622.8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899.23万元,降低25.53%。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预算数4,105.2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6.62万元,降低0.4%。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2,566.0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680.06万元,降低20.95%。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475.3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15.86万元,增长94.25%。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63.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52.42万元,降低45.1%。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预算数11,171.7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87.20万元,降低4.18%。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5,962.5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13.92万元,降低1.87%。

(2)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5,209.2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73.28万元,降低6.69%。

六、关于厦门海关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730.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43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3,29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59.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523.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18.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84.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2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36.83 万元，主要用于存量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29.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方面的支出。

八、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零，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0,98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减少。

九、关于厦门海关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海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436.33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预算增加 193.80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业务开展需要，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海关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327.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08.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11.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7.3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厦门海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9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事业单位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86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厦门海关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59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83.66 万元，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10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375.95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2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厦门海关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除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外，其他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适应现代化海关建设及税收征管职能优化新要求，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海关关税征管、减免税、进出口商品审价、归类及原产地管理等工作开展。该项目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以中国海关H2018通关系统、税管作业平台、减免税管理系统、估价管理系统、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原产地管理系统等科技应用平台为依托，构成参数设置、通关监管、后续核查的闭环式管理回路，与反商业瞒骗机制深度融合，形成与综合治税总体要求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工作机制。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范围涉及税收征管、减免税、估价、归类、原产地等工作。

（1）税收征管。

海关税收征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税收征、退、补、缓等工作，拟订税收征管制度并组织监控实施。

（2）海关减免税管理。

海关减免税管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落实国家各项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全国海关为企业办理减免税手续，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发展，促进、加快转型升级。

（3）海关估价。

海关在估价工作中全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WTO)估价协定》。该协定实施的基础条件是进口商诚信、守法，而我国进出口环节的价格瞒骗情况依然比较严重，不法分子更多采用伪瞒报价格手段偷逃关税，给海关估价工作带来挑战。加强海关估价工作管理，广泛收集价格资料，建立贸易救济措施和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商品的价格资料库成为一项急迫任务。开展价格监控分析，打击价格瞒骗走私行为，对保证国家税款应收尽收具有重要意义。

（4）海关商品归类。

商品归类是指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规定，确定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的行为。该公约是国际贸易中商品唯一分类体系，商品编码是国际贸易的“标准语言”。中国海关作为世界海关组织(WCO)缔约国，必须执行WCO归类决定，跟踪WCO对目录及注释的修改，据此对本国税则、统计目录、海关通关管理系统进行及时维护。通过科学、准确的商品归类，不仅保证了海关的税收征管、编制统计、案件审理、许可证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而且还充分保障了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归类瞒骗一直是不法分子非法走私、偷逃税款的一种隐蔽手法。近年来，通过建立归类数据库、归类风险分析平台，对报关单数据归类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归类稽查，有效打击了相关不法行为。

（5）海关原产地管理。

海关负责对原产地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 WTO 项下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自贸协定项下的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研究、谈判以及后续组织实施。海关负责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签证管理、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实施、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海关优惠原产地管理包括对内协调政府和产业立场、对外谈判达成协议、制定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控分析预测预警等。

3. 实施主体

厦门海关根据职责，具体开展税款的征收、监控、分析、预测和税收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综合治税，统筹通关便利与依法科学征管，全力以赴完成税收预算目标。

②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落实《海关预算管理办法》、《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海关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加强预算执行审核和进度监控，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规范执行。督审部门执行严格监督，通过不定期督察，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③持续加大关税征管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投入力度，与相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网站等合作或购买行业数据、信息、分析报告等；向相关权威机构、国际组织、科研机构、研究院所以及行业协会购买

数据、商品条形码等资源；购买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相关的知识咨询、模型设计、相关体系构建等服务。

④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税收征管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和评价，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完成。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连续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7.00 万元。其中：业务培训支出 10 万元；税政调研及集中工作支出 17 万元；购买外部数据库、专业咨询和服务支出 1 万元；专业资料购买及印制支出 3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7.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优化综合治税体制机制, 完成年度税收预算目标。 目标 2: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减免、减让税款, 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目标 3: 严格执行关税及进口环节代征税、船舶吨税征收的法律法规, 确保税款及时入库。 目标 4: 加强征管条件建设, 提高税收征管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促进税收征管效能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属地纳税企业数量	≥100 家	20
		质量指标	原产地证签证准确率	≥95%	20
		时效指标	税款入库及时率	≥99%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减让税款	≥25 亿元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警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80.1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980.1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厦门关区缉私警察日常办案需要, 优先保障大要案办案需要, 确保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 通过开展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 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支撑, 提高精准查私能力; 目标 3: 做好禁毒及缉毒工作,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 4: 做好服役缉私犬养护训练、科学繁育、综合保障、缉私犬宣传等, 充实口岸一线缉私犬查缉力量, 保持缉私犬工作能力, 开展改进犬队业务工作, 提高缉私犬查缉能力和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产生费用与预估费用之比	≤98%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立案数	≥120 起	10
			保障缉私机构数	≥7 个	10
			保障缉私警察人数	≥350 人	10
		质量指标	缉私业务资金保障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100 次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8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0.8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注册入网服务。 2. 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热线咨询服务, 便利企业通关。 3. 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保障电子口岸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服服务支持坐席数	≥4 席/年	10
			维护应用项目数量	≥1 个/年	10
			95198 话务量	≥1.8 万次	10
		质量指标	热线接通率	≥90%	10
			一线解决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通关便利提升情况	中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回访满意度	≥98%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1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关区内人员调研、集中工作、培训等活动的有效开展，完成承办署级应用系统的运维，按时完成署级科研项目研发和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设备采购成本	≤20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1 台（套）	5
			开展署级信息化项目建设	≥1 个	10
		质量指标	海关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95%	10
			专用设备正常使用率	≥96%	10
		时效指标	设备按期验收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业务需求保障率	≥80%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9.7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09.77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对设备进行有序更替,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监管与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 100 万以下设备数量	≥100 台套	2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利用率	≥90%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缉私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1.5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31.5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5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持续保障厦门海关打击走私、禁毒缉毒、稽查、风险管理、行政诉讼、复议、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正常开展, 把好国门安全关; 目标 2: 持续深化综合治理, 拓展合作渠道, 进一步做好缉私大要案侦办工作, 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有效震慑走私犯罪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成本	≤136.5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关警员数量	≥350 人	10
			保障办案单位数量	≥7 个	10
		质量指标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80%	10
		时效指标	对执法执勤工作保障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缉私工作能力(海关缉私重点工作完成率=完成的重点工作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总数×100%)	高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8.7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8.77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 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 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 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目标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 保障技术中心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 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数量	≥4 个	10
			法检批次数量	≥10000 批次	10
			实验室检测项目数量	≥50 项	10
		质量指标	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率	≥90%	5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5
		时效指标	法检检测结果出具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通过认定、认可的检测项目数量	≥24369 项	15
			发生重大检验检疫安全事故	≤1 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 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 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 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 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目标 3: 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 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次数	≥1 次	15
			完成传染病防控宣传次数	≥1 次	15
		质量指标	病媒携带病原体检测准确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媒生物从口岸入境造成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率	≤3%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检人员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5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泉州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 确保监管装备正常可用, 有效支撑进出口(境)监管工作正常进行。 目标 2: 组织开展泉州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模拟演练、技能培训、工作宣传、研究调研等工作, 提升泉州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怖工作能力。 目标 3: 做好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工作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保障监管工作用犬正常使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1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口岸监管工作用犬数量	≥2 只	10
			核辐射探测设备定期校验数量	≥67 台/套	10
		质量指标	核辐射探测设备定期校验率	≥90%	10
			监管工作犬年度复训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因海关监管问题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2 次	30